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115063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三、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公共場所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他人安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擔任幹部、值日生、清潔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動者。 七、不假離校，而係初犯者。 八、應繳交處室具時效性文書文件或資料(不含週記抽查)，不按時繳交，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十一、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十二、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電梯卡逾期不歸還或無故供其他同學搭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警告： 一、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三、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四、公共場所使用通訊器材，影響他人安寧，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擔任幹部、值日生、清潔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動者。 七、不假離校，而係初犯者。 八、應繳交處室具時效性文書文件或資料(不含週記抽查)，不按時繳交，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十一、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警告情節者。 十二、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電梯卡逾期不歸還或無故供其他同學搭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一、第十五款新增。 二、第十六款新增。 三、第十七款新增。 四、第十八款新增。

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輕者。 十六、隨地吐痰(口香糖)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七、教練(教師)不在場指導時，於校內丟、擲、打擊棒、壘球(或類似物品)，教室走廊玩球、做出危險動作或在無指導老師陪同下進行高強度運動及危險性之活動等影響安全行為者。 十八、未經教師同意不得使用辦公室之空間，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五、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輕微者。 六、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菸、電子煙、酒、檳榔者。 八、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九、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十、不假離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五、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輕微者。 六、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菸、電子煙、酒、檳榔者。 八、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九、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十、不假離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	一、第十六款酌修文字。 二、第十九款酌修文字。 三、第二十款新增。 四、第二十一款新增。 五、第二十二款新增。 六、第二十三款新增。

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十五、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六、非課程教學需要且未經教師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uno、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非課程需要而攜帶者亦同。 二十、因嬉戲、追逐、打鬧、衝突、將人抬起等事件，造成個人、旁人受傷或引發人員危安情形，情節較重者。 二十一、隨地吐痰(口香糖)或拋棄髒物，妨礙團體整潔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因故意行為影響公共安全，使人受傷、財物受損或有公共危	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學生手冊「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合於記小過情節者。 十五、各項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六、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	--

險之虞者。 二十三、以手勢、粗鄙話(含國罵)、有貶低人意之語或不受歡迎之行為對待同學，經多次勸告後，屢次再犯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 二、違犯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三、竊盜行為。 四、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重大者。 五、校內、外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六、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重大者。 七、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九、蓄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大過情節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四、抽煙(含電子菸)、嚼檳榔、賭博、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 二、違犯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三、竊盜行為。 四、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重大者。 五、校內、外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六、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表、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情節重大者。 七、無正當理由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話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九、蓄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反學生手冊「學生考試規則」，合於記大過情節者。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一、第十四款新增。 二、第十五款新增。

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第十三條 功過相抵之標準：三支警告累積一小過，三支小過累積一大過，三支嘉獎累積一小功，三支小功累積一大功。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愛校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銷過，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三條 功過相抵之標準：三支警告累積一小過，三支小過累積一大過，三支嘉獎累積一小功，三支小功累積一大功。	一、第十三條酌修文字。